

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九〇次會議紀錄

◆第一案：內政部函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變更案件時，如為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擬變更爲性質不同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時，請先究明該等土地是否已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情事，以避免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收回土地或應辦理撤銷徵收之情形發生，造成浪費政府公帑。

決 議：洽悉。

◆第二案：台中市議會第十五屆第三次大會第六次會有關「水湳機場遷建案土地利用」及「台中市第三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專案報告結論。

決 議：洽悉。

(二) 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案。

決 議：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詳如變更內容綜理表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第二案：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細部計畫案。

決 議：除將計畫書案名修正爲「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細部計畫案」外，其餘詳計畫內容綜理表、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計畫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第三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旱溪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決議：除公開展覽計畫圖中旱溪街與建成路交叉口，原道路用地誤植為公園用地，及早溪東路與十甲路交叉口之街廓，原分區為第一種住宅區誤植為第二種住宅區，依原計畫修正外，其餘詳見表五、表十，以及表十一市都委會決議欄。

◆第四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供私立麗澤國小使用）、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決議：除必要性服務設施之調整不得低於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五外，其餘附帶條件通過。

附帶條件：

一、西平南巷臨接變更計畫範圍部分（通山路至麗澤國中範圍南緣），應由開發單位負責拓寬達八公尺以上。

二、西平南巷將來如配合中部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規劃拓寬為計畫道路，則本案基地涉及該計畫道路部分應無條件捐贈予台中市政府作為道路使用。

三、本案開發單位如未能於本變更計畫發布實施後二年內動工，則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專案檢討變更回復為原計畫內容。。

◆第五案：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原部分農業區變更為文教區（供私立麗澤國小使用）、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決議：除必要性服務設施之調整不得低於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五外，其餘照原計畫附帶條件通過。

附帶條件：

- 一、西平南巷臨接計畫範圍部分（通山路至麗澤國中範圍南緣），應由開發單位負責拓寬達八公尺以上。
- 二、西平南巷將來如配合中部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規劃拓寬為計畫道路，則本案基地涉及該計畫道路部分應無條件捐贈予台中市政府作為道路使用。
- 三、本案開發單位如未能於本變更計畫發布實施後二年內動工，則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專案檢討變更回復為原計畫內容。

◆第六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供私立麗澤國中使用）及停車場用地）案。

決議：除必要性服務設施之調整不得低於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五外，其餘附帶條件通過。

附帶條件：

- 一、西平南巷臨接變更計畫範圍部分（通山路至麗澤國中範圍南緣），應由開發單位負責拓寬達八公尺以上。
- 二、西平南巷將來如配合中部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規劃拓寬為計畫道路，則本案基地涉及該計畫道路部分應無條件捐贈予台中市政府。

政府作為道路使用。

三、本案開發單位如未能於本變更計畫發布實施後二年內動工，則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專案檢討變更回復為原計畫內容。

◆第七案：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原部分農業區變更為文教區（供私立麗澤國中
使用）及停車場用地）細部計畫案。

決 議：除必要性服務設施之調整不得低於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五外，其餘照原計畫附帶條件通過。

附帶條件：

- 一、西平南巷臨接計畫範圍部分（通山路至麗澤國中範圍南緣），應由開發單位負責拓寬達八公尺以上。
- 二、西平南巷將來如配合中部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規劃拓寬為計畫道路，則本案基地涉及該計畫道路部分應無條件捐贈予台中市政府作為道路使用。
- 三、本案開發單位如未能於本變更計畫發布實施後二年內動工，則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專案檢討變更回復為原計畫內容。